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漏洞扫描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技术服务约定

1.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

依据标准：

安全服务

依据标准：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源代码审计

漏洞扫描

渗透测试

应急响应

网络安全审计

其他服务：

依据标准：

(注：选中的项目，将变为)

2. 服务对象

名称：	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	10.163.153.143
	盒条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	10.163.153.11
	条件关联现场管理子系统	10.163.153.13
	盒条关联人工作业单元	10.163.153.58
	条件关联人工作业单元	10.163.153.59
	盒条件关联移动应用子系统	apk

3. 服务过程

(1) 服务启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启动技术服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准

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完成与本次服务相关的系统或产品的部署，且确保与实际一致；

提供协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本次技术服务。

(2) 服务实施：

乙方确认甲方准备工作完成且确认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后向甲方出具《项目实施告知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每一个服务对象提供不大于3次的漏扫服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交付带有乙方印章的技术服务结果。

4. 结果交付

服务实施结束后，乙方交付甲方技术服务结果，乙方将技术服务结果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即完成本次技术服务。

甲方用于接收服务结果的联系人及电子邮箱如下：

(1) 甲方用于接收技术服务结果的联系人姓名：张超；

(2) 甲方用于接收技术服务结果的联系人电话：13381101522；

(3) 甲方用于接收技术服务结果的电子邮箱：zhangchao@iufc.cn。（注：甲方公司邮箱）

乙方用于发送技术服务结果的电子邮箱：pmo@bctest.com。

5. 增值服务

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为甲方额外提供6个月的增值服务期，在此期间协助甲方完成其项目收尾工作。

6.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执行分以下步骤：

序号	内容	执行方	执行时间	时间周期
1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内容进行第一次扫描并给出报告	乙方	2 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漏洞报告进行第一次整改	甲方	3 工作日	
3	乙方对甲方整改后的内容进行第二次扫描并给出报告	乙方	2 工作日	
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漏洞报告进行第二次整改	甲方	3 工作日	
5	乙方对甲方整改后的内容进行扫描并给出最终报告	乙方	5 工作日	

--	--	--	--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依据 系统测试 进行检测，合计费用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税率6%，不含税合计费用16981.13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其中：软件部分（100%）18000.00元，非软件部分（0%）0元。

2. 支付方式

付款节点分列如下：

第一笔款：合同签署后，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相应款项。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所有漏扫服务并出具最终服务结果报告后，经甲方同意后，甲方通过支票/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小写¥90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相应款项。

3. 在甲方依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价款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业务实施流程和实施操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同意为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此项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系统或产品，确保该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披露的及时性及表达的完整性，并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的责任。

(3) 在乙方履行此约定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乙方的工作人员能够充分而及时地获取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进入相关场所和得到相关人员的支持与配合。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服务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系统或产品与实际不符，无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等），乙方有权拒绝开展服务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相关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完成后向甲方出具服务结果。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保证服务结果的准确性和中立性。

四、保密及宣传限制

1.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及其它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有关内容除外。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结果不能被视为对乙方企业名称、简称及商标的使用授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为任何宣传目的而使用乙方企业名称、简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检测中心”“银联金卡”“国金测评”等）或商标，不得为任何宣传目的使用乙方出具的服务结果。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交纳技术服务费，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2.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被测样品的资料文档及相应协作支持，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人工浪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以乙方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为限。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失败，造成乙方增加工作量及人员投入的，双方应协商适当追加费用。

5. 合同期内，若技术服务工作未正式启动，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6. 如乙方已经启动服务工作，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40%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保留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的权利；乙方已经开展服务实施工作，但未出具服务结果的，甲方需支付合同金额90%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 如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8. 提交检测后如因甲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90日或致使服务工作停滞超过90日，除了双方书面达成暂停测试、期限顺延的一致意见外，乙方有权在逾期或停滞状态继续保持30日后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且应在解约发生7日内完成向乙方付清合同约定的

全部价款，乙方保留向甲方另行收取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的权利。

9.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90日，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停滞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及宣传限制**”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相关行为、声明撤销服务结果，并追究甲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

六、廉洁从业条款

1. 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有关廉洁从业、禁止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及政策规定。

2. 任一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 在对方报销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及向对方提出个人利益要求或参加任何可能对履约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3) 私自与对方就合作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透露有关招投标内控信息及企业商业秘密，或采用任何方式在项目中为家属和亲友谋利益。

(4) 以洽谈工作等为名，邀请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任一方如发现有涉嫌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对方应予配合。

4. 任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条款约定行为，应向对方监察部门举报。

受理举报电话/邮箱：

甲方：[]

乙方：[]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

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

(2)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差旅费。

八、通知与法律文书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地址、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电话、传真等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2. 法律文书送达：

(1)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2) 合同双方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合同签约时合同文本中载明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负责人/协调人员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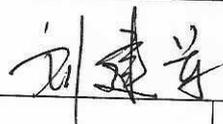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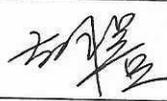
(3) 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4)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和督促程序或者申请仲裁各阶段；

(5) 双方确认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予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或缺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刘建军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 楼 5 层 5106	邮政 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帐号	110946919610501			
2022年12月6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8 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41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8601884869100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告知单

流程单号：

_____公司：

经对贵机构提交的_____项目准备资料进行审核，资料符合技术服务工作实施条件。

银行卡检测中心现在开始技术服务实施工作，并作如下承诺：

1. 银行卡检测中心将履行双方合同约定，按项目涉及的依据标准和工作流程开展实施工作。
2. 银行卡检测中心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申诉/投诉，进行认真处理，及时答复。

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邮箱：pmo@bctest.com；联系电话：010-81131603

请贵机构遵守合同约定，并安排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技术服务实施工作，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测试系统版本准确、可用，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如有影响到项目进行的重大变更情况，请及时联系银行卡检测中心。

银行卡检测中心

年 月 日